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張晏榕
電話：02-82366635
E-Mail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154566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Z02D071257_111D2016349-01.doc、111Z02D071257_111D2016350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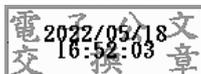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初稿)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於民國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惠復意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10年12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退撫法第7條、第67條、第77條及第95條等修正規定，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令公布，是為配合退撫法修正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初稿（計修正14條條文；刪除1條；新增1條條文）。
- 二、為期所擬議條文周妥可行，爰請惠示卓見(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，電子郵件帳號：cyr@mocs.gov.tw；如無修正意見，仍請惠復)，俾作為本部研議參考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1/05/18



1110124264

有附件